

启东市近海镇综治中心改造工程智能化项目
(电子招标、资格后审)

货物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DSSB20260300101

招标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3月24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市近海镇综治中心改造工程智能化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近海镇综治中心改造工程智能化项目（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統、综合管路系统、出入口门禁系统、原指挥室拆除改造等。具体详见图纸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2.2 交货地点：启东市近海镇。

2.3 交货与安装周期：30 日历天，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2.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5 质量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合法的经营权、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单独订立合同能力；

3.2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售后服务；

3.3 投标人具有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6 按照《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的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7 近两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2 年），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8 近一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1 年），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9 近三个月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3 个月），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10 近五年来（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推 5 年），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11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1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6. 投标截止时间

各投标申请人必须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以前将投标文件网上投标电子标书(已加密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简称：鸿雁 3.0 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特别提醒：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根据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原南通诚信库停止使用，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以下简称“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

(4)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的要求，对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讨薪事件的123家企业予以全省范围内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63家企业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对31名人员予以全省限制建筑市场准入，对32名从业人员予以全省批评提醒（名单详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信息公开目录”-“通知公告”-“关于公布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限制市场准入及批评提醒企业和人员名单的通知”）。对被限制准入和批评提醒的企业、人员，拒绝其投标。

(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3110693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 808 号（景都大厦五楼）
联系人：田正茂	联系人：朱倩
电话：0513-80928260	电话：0513-83302829

2026 年 03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田正茂 电 话：0513-809282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南通东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和平中路 808 号（景都大厦五楼） 联系人：朱倩 电 话：0513-83302829
1.1.4	标段名称	启东市近海镇综治中心改造工程智能化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包，包括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综合管路系统、出入口门禁系统、原指挥室拆除改造等。具体 详见图纸及《货物需求一览表》。
1.3.2	交货与安装周期	30 日历天，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准。
1.3.3	交货地点	启东市近海镇。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澄清、通知、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3 月 31 日 17 时 00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时间	2026 年 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1 资格审查材料</p> <p>(1)资格审查材料（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中所需材料）。</p> <p>(2)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p> <p>特别说明：上述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在投标工具的（其他材料）中上传。</p> <p>1.2 技术标部分：</p> <p>（1）报价货物要求响应表；</p> <p>（2）选用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响应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2.8 条款）及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3 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汇总表（请上传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明细表（请上传至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p> <p>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工程业绩</p> <p>未尽之处具体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p>
3.1.3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3.2.2	投标报价要求	固定单价
3.2.3	最高投标限价	46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提交	<p>各投标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各投标人应当充分预判因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的滞后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项目实行以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提交《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或采用银行转账、网银、电汇、支票、本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各类提交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600 元整</p> <p>3. 如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p> <p>（3）账 号：系统中相对应标段随机生成的子账户即保证金账号（备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从系统中获取的每个投标单位的子账号都不相同)</p> <p>(4) 获取子账号特别说明：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建行保证金账号获取”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分标段获取）。例如 32050164763600000096-****（非常重要：横杠后面的阿拉伯数字务必不能写错）。</p> <p>(5) 投标人从基本账户往保证金账户里面打款，且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时请务必提前及时修改，否则后果自负。</p> <p>(6) 保证金打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银行回执单原件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果开标现场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有疑义，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7) 如有发生现场无法打款等相关问题请务必及时与新点软件客服联系，电话：4009980000。</p> <p>(8) 银行驻场人员联系电话：0513-80795207（驻场中国建设银行）。</p> <p>(9) 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本工程一律不予接受。</p> <p>(10) 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以保证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p> <p>4.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 电子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p> <p>(2) 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p> <p>5.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 CA 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将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统一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按相关规定执行。以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数量	<p>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四份（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技术标、商务标）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p>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p>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p>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时间和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在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远程登录鸿雁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 (4)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5)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 人或以上单数</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专家在政府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语音系统自动通知。</u>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 3 </u>
8.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转账或保函</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合同签订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 部门名称及联系 方式	启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3-8311069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3.0系统 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鸿雁3.0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 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3.0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 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开标当日鸿雁不见面系统公告栏发布的为准。</p> <p>6、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7、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9、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p> <p>10.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操作和发布平台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符合技术标准且能实现功能目标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有关工具可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以下工具仅作参考。</p> <p>标桥（国泰新点软件提供）：技术支持：徐飞翔，15240580971（微信同号），QQ:2339243135。</p> <p>九稳宝（江苏妙笔提供）：技术支持：李厚利，18994158269（微信同号）。</p> <p>11. 开标会议登录：各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移动 CA 全国互认扫码登录参与开标会议。开标之前，必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注册完善信息并确保开标用的锁已激活、绑定单位。</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两阶段招标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货物需求;
- (6) 图纸;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本次招标货物为固定单价形式,最终结算以竣工图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按照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投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单价,且过程中相应变更签证应优先参考该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价格为货到工地落地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损耗、人工、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措施费、安拆费、开槽开洞及修复费、清洗费、检测费、保险、利润、税金、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内

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在供货期内（可能分批次供货及中标与供货的时间差等风险）市场材料价格及政策性调整等各种因素，将其风险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论发生何种情况（设计变更除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以及交付后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2.3 投标货物（包括与货物相配套的项目）的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

（1）货物的出厂价：包括原材料费、加工费、辅助材料费、专用工具费、废品损失费、外购配套件费、利润、增值税、装配过程中所用的全部零配件费、制造和装配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配件和原材料已交付的进口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货物的运杂费：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装车费、卸车费、有关部门的手续费、采购与保管费、包装费；

（3）试验、培训、检验、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费、质保费及二次深化设计所涉及的费用；

（4）货物的保险费、现场安装费、调试费并确保正常使用涉及的所有费用；

（5）原材料的涨价、政策性调整等风险；

（6）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有义务对照本项目施工图及相关资料复核采购数量及相应参数规格；

（7）包括招标文件未明确列出但按常规应当包括的所有费用；

（8）质保期内维修保养（含免费提供配件及零部件）费；

（9）如取得合同，对货物将支付的任何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10）招标人要求现场供料规格可能与招标时规格上有适当调整所涉及的费用；所有货物运至施工现场（招标人指定地点）正式移交之前材料的保管费用；其他招标文件明确由供货方承担的费用；合同条款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

（11）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安装过程中与总承包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按本项目中标价的 1%（含税）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中标单位拒不支付的，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3.2.4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安装过程中与其他专业承包单位的协调配合费。

3.2.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技防接入等要求，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为满足技防验收要求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均由投标人负责采购，由投标人和材料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的材料品牌、品名、型号、规格、材质等必须经招标人及监理书面认可。材料必须到招标人认可的质检部门送检，合格后方可使用。

3.2.8 选用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

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投标单位承诺函及其它证明材料，上传至 CA 系统其他材料中，不得缺项，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原件供招标人核验，如中

标单位不能按时提交或核验有假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报价货物要求响应表》中响应。

③本工程的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参数如有隐藏未显现的请下拉框线，以确保投标报价的完整性。

3.2.9 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所投：①计算机网络系统②视频监控系统③出入口门禁系统④综合布线系统⑤入侵报警系统，五个系统中主要设备原厂的产品参数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制造商公章（格式自拟），如不能按时提交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统一办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核实后，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如为中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代收的投标保证金移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自行处置。

3.4.5 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替代投标保证金的，如发生《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中的失信行为，其失信行为将被记录并公示。公示期间，失信投标人不得参与市内项目的投标。公示期满一年内，相关交易主体参与市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必须以现金方式从其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期间，相关交易主体不享受减免收取投标保证金的优惠待遇。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电子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中标人在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必须提供肆份纸质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办、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CA）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潜在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替换或者撤回。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解密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对中标通知书在线签章并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人可自行下载使用。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凭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提交收据，和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8.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4.5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8.3.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6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9.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5.3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投诉须符合苏建规字〔2016〕4号文的相关规定，提供下列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 (1)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则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复印件、联系方式）；
- (3) 企业所在地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人（递交人：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所在单位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近三个月内）；
- (4) 异议材料；
- (5) 招标人就异议的答复材料；
- (6) 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 (7) 异议或投诉书（格式和内容按照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

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 3.0 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 3.0 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它材料中并签字盖章）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投标人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自行下载、查阅)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远程评标）

友情提醒：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全省统一主体库”中链接的证明材料(资审条件、业绩等)，一律从“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原件彩色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注册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自行办理。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全省统一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财务状况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需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中规定（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至CA系统中）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货物清单	符合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		无第三章3.2.3所列情形之一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78分 技术标：2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从技术标、商务标两个方面进行评分，评分采用百分制，分项评分及总分均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参加技术标评标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时要求明确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投标时需同时提供“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如无承诺则视为弃标。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废标的除外）×K，K值97%。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投标报价 (78分)	<p>1. 有效投标报价的确定：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p> <p>2. 确定评标基准价 (1) 无效报价、被宣布为废标的投标报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确定评标基准值：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97%。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3)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同的得78分，每上浮1%扣0.5分，每下浮1%扣0.3分，不足的采用插入法计算。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p> <p>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除评标过程中存在计算错误外，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p>
2.2.4 (1)	技术方案 (10分)	<p>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设计整体概述，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2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各阶段进度及工期控制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2分）；</p> <p>3.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2分）；</p> <p>4. 施工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措施，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2分）；</p> <p>5. 机械设备及材料投入计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打分（0-2分）。</p>
2.2.4 (2)	产品原厂质保 (9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系统的原厂质保函（格式自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出入口门禁系统。</p> <p>若承诺上述所有系统产品原厂质保期为三年，则满足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得3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3分，最高得分9分。上述所有系统质保期不得少于三年，如少于三年或质保函有漏缺项作废标处理。</p>
2.2.4 (3)	售后服务能力 (1分)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故障处理方案，应急方案，能提供24小时的附近售后服务电话和服务协议，有固定的安装、售后服务、维修保养机构，能确保一小时到场维修，投标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承诺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不得分。</p>
2.2.4 (4)	类似业绩 (2分)	<p>投标企业近三年以来（自开标日前推3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的公共建筑智能化项目业绩得2分。</p> <p>提供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上述三项证明材料须齐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必须经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管部门备案或归集；竣工验收证明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实施单位共同盖章。若上述材料不能充分体现业绩要求，则另需提供建设单位书面证明材料等，证明材料上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确定中标候选人		<p>1、各投标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p> <p>2、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若最高得分有相同的，则确定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3、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p>

1.1 评标准备

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1.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

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1.2 初步评审

1.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1.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本工程不适用）；
- (3)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4)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本工程不适用）；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或“▲”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或“▲”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6)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2.8 选用设备技术规格、参数的响应”要求；
- (12) 原厂质保函中承诺质保期少于三年的。

1.3 详细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1.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1.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办理验收手续等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1. 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 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 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 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格和标准

2. 1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性能应与卖方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的规格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必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全部责任。

4. 包装要求

4.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5. 装运标志

5. 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它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2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4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5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符合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6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0、技术数据

10.1 合同项下技术数据（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0 天之内，卖方应将这种货物的中文技术数据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和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检验与验收

12.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5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货物验收以最终验收为准），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卖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买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则卖方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按买方规定要求的每批次供货时间每推迟一天 2000 元加罚，以此类推。

16、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办公室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8.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9、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情形：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办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转让和分包

21.1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3、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专项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退还。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若因卖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把履约保证金的 30%转化为违约金，买方有权不予退还。

27、合同生效和其它

27.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八份，二正六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一正四副，卖方一正二副。

三、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1.6 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单位名称）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启东市近海镇。

5、交货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后 3 日内开始进场施工，卖方进场 30 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及调试工作。

6、付款条件：

本项目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经买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凭审计单位出具的《工程结算核定单》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扣除已发生的保修费用）。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履约保证金在卖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0、技术数据：按一般条款第 10 条执行。

11、质量保证：按一般条款第 11 条执行。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质保期为 年（按投标承诺）。

13、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7 天。

15、违约赔偿：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买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则卖方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按买方规定要求的每批次供货时间每推迟一天 2000 元加罚，以此类推。

16、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26、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交至买方指定账户。保函有效期应与实际工期一致，如发生保函无效或到期未提前续保等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保函金额并转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数字人民币或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

27、补充条款：

（1）若有设计变更，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增加或减少货物，若货物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相同的，

则数量按实计算，价格按投标单价计取；若货物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不同的，则数量按实计算，价格由卖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买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 验收：卖方将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同时由买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签发验收单。如发现货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责令卖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验收不合格，终止双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买方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供货，则卖方支付违约金的基础上按买方规定要求的每批次供货时间每推迟一天 2000 元加罚，以此类推。

(4) 卖方必须按投标时所注明的品牌进行供货，卖方在采购前必须得到买方封样确认，卖方提供的货物参数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如不满足则买方有权罚没卖方履约保证金，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买方将依法予以追究，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 买方有权对卖方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如经抽样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买方承担。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且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物款不予支付，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买方将依法予以追究。

(6) 本次招标货物为固定单价形式，本次招标货物为固定单价形式，最终结算以竣工图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为准，按照投标单价进行结算（投标单价为包干单价，结算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单价，且过程中相应变更签证应优先参考该综合单价）。报价表中的价格为货到工地落地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成本、损耗、人工、包装费、运输费、上下力费、技术措施费、成品保护措施费、安拆费、开槽开洞及修复费、清洗费、检测费、保险、利润、税金、市场价格变动和国家政策调整风险费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交付使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费用。卖方应充分考虑在供货期内（可能分批次供货及中标与供货的时间差等风险）市场材料价格及政策性调整等各种因素，将其风险考虑在合同价，竣工结算时不论发生何种情况（设计变更除外），合同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7) 合同价中已包含总承包单位的配合费[按本项目合同价的 1%（含税）计取总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由卖方直接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卖方拒不支付的，由买方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总承包单位。

(8) 卖方须在调试安装结束后，对整套智能化系统进行免费的指导、培训。质保期内须对系统进行免费更新。

(9) 合同价中已包含卖方在安装过程中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费用。

(10) 卖方必须成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制订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安装作业时卖方现场负责人必须到场，负责现场技术、安全等工作，若卖方现场负责人不到场，买方一经发现每次罚款 1000 元。

(11) 招标时的数量及规格分别是施工图中理论值，如买方调整，卖方应批量调整，对于局部调整或在实际施工过程中调整，涉及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优化整改，确保项目能通过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相关整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买方不再增加额外费用。

(13) 投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中标进场后不会对开槽、开洞、封堵及桥架、线管的避让、绕道、拆改等费用作任何追加，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12) 卖方必须负责清理自身施工垃圾，做到落手清。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均由卖方自行归整、清理、处置，相应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货物清单(货物需求一览表)。

第六章 工程施工图

本项目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投标人自行下载该项目图纸资料等。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三、授权委托书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四、投 标 函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五、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 CA 系统内格式，并在 CA 系统内填写并上传）

六、投标报价表

备注：【根据附件清单填写，此表格上传至 CA 系统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一)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金额（元）	备注
1	综合布线系统		
2	计算机网络系统		
3	视频监控系统		
4	综合管路系统		
5	出入口门禁系统		
6	入侵报警系统		
7	原指挥室拆除改造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备注：【根据附件清单填写，此表格上传至 CA 系统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八、技术要求响应承诺函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自愿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已经收到并仔细阅读、理解了招标人各项招标文件内容。

我单位对招标文件、图纸、技术参数要求（及附件）内容无异议，且承诺积极响应并遵守上述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标准。如出现违背，愿意接受处罚或废标处理。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原厂质保函

启东市近海镇人民政府：

我司_____（制造商单位名称）是一家以_____产品为主的企业，企业总部设在：_____。

针对启东市近海镇综治中心改造工程智能化项目的_____系统设备，我单位作出如下质保承诺：

本项目所报产品系_____（制造商单位名称）原厂产品，所有产品质保 ____年。

投标人：（盖公章）

出具承诺书的制造商：（盖公章）

制造商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原厂质保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和制造商公章

资格后审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 1:

_____(封面)_____工程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企 业 名 称			
总 部 地 址			
当地代表处地址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注 册 地			
单 位 性 质			
公 司 资 质 声 明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职 称	
质量管理认证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主 营 范 围	1、 2、 3、		
企 业 概 况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表 2

企业财务状况表

1、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2、近一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近一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年度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3、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 (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单位)
1	
2	
3	
4	

注: 投标人都应提供财务资料, 以证明其已达到资格后审的要求。每个投标人都要填写此表。

附表 3

其他资料

1、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

投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注：

1. 如有必要，以上各表可另加附页，如果表的内容超出了一页的范围，在每个表的每一页的右上角要清楚注明：表 1，第 1 页；表 1，第 2 页等等。

2. 附表的附件应清楚注明：表 1，附件 1；表 1，附件 2 等等。

3. 投标人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按相同的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4. 凡表格中涉及金额处，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启东市近海镇综治中心改造工程智能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 本公司：（公司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自投标截止日前推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_____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 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_____, 投标有效期: _____ 天, 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

(一) 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 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 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 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 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 投标资格无效;
2. 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交由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 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 逾期补缴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 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 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 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 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